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79號

聲請人 天津金津旺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

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退票理由單（本件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貴公司應提出向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提示付款之退票理由單）

二、相對人金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